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19100

日期：2019年9月2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建设单位名称		建设位置	阜宁县现代服务业园区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	其他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	
	四址	华山路北（见附图）		6	管线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		
2	用地面积	2914.37 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
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8	公共设施	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9	景观要求			
	绿地率	≤ 13%						
3	建筑限高	24 米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		
	出入口方位					2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		
	控制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	3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		
4	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11	设计说明	4. 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%，建筑密度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7%；		
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	5. 执行 65% 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		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	6.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	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	其他		
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主要报审材料			管线 综合图		
备注				其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